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23楼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牛鸿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监事戚思胤及监事赵万涛因公务委托监事会主席牛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公司担保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